附件:

银联卡受理终端业务准入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目的

为明确银联卡受理终端准入要求，规范银联卡受理终端准入管理，保障银联网络信息安全，促进银联卡受理业务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1.2 制订依据

本规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按照《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及《银联卡有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订购业务规则》、《银联卡代收业务规则》、《银联卡代付业务规则》、《银联卡现金及转账业务规则》、《银联卡账户服务类业务规则》、《银联卡 mPOS 业务指引》等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制订。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加入中国银联网络的境内收单机构。境外收单机构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规则所称银联卡受理终端（以下简称“终端”）是指通过读取或输入银联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交易完成的专用设备及其终端程序。

本规则所指终端程序包括在终端内硬件模块中封装的基础程序及应用程序、在终端相关设备上单独安装的基础程序及应用程序或客户端软件。

2 基本要求

2.1 收单机构职责

收单机构负责终端审核、布放及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终端符合相关业务、技术及风险管理要求，建立覆盖终端申请、参数设置、程序灌装、使用、更换、维护、撤销等各环节的内部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及实施办法。

收单机构负责配合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就布放终端的基本信息完成查询查复。

因未尽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管理责任导致的各项风险损失，收单机构应作为终端管理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损失。

2.2 终端分类

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按布放场所、操作方式不同分为三类:

A.**个人支付终端**。收单机构对经审核的个人用户发放的，用于完成个人自助支付的一类银联卡受理终端。

经收单机构审核布放于个人使用的固定电话 I 型终端、mPOS 终端纳入个人支付终端管理。

B.**公共自助终端**。收单机构布放于公共场所且无人值守，供持卡人自助完成支付的一类银联卡受理终端。

经收单机构审核布放于便民服务点等公共场所使用的固定电话 II 型终端纳入公共自助终端管理。

收单机构布放的，仅开办现金存取业务的自助存取款业务终端不属于本规则公共自助终端管理范畴。

C.**商户终端**。收单机构对符合要求的特约商户布放的，用于商户销售收款的一类银联卡受理终端。

经收单机构审核布放于无集中收银的批发市场用于现场消费使用、布放于助农取款服务点用于助农取款使用的固定电话

II 型终端、用于特约商户收单的 mPOS 终端纳入商户终端管理。

2.3 非接功能支持

银联卡受理终端应支持非接受理功能（个人支付终端、固定电话终端除外）。具体参见《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技术规范》（JR/T 0001）相关要求。

2.3.1 终端程序支持

终端程序应支持闪付方式的优先级不低于插卡和刷卡方式（建议闪付方式优先），应支持先输金额后挥卡。对于闪付读卡失败的，应采用插卡的方式完成交易。

2.3.2 终端外观形态

非接读卡器应面向持卡人，大小适宜、标识清晰、位置醒目且较易识别。非接区域不应与密码键重合，不宜与显示屏区域重合，其他功能区域应不遮挡或影响持卡人的非接交易动作，终端形态必须支持并便于持卡人自助操作。具体要求参照《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 1 卷：基础卷-第 5 部分：非接要求》（Q/CUP 007.1.5—2016）。

2.3.3 终端与卡片的交互

具备非接触 IC 卡读写器的终端应具备指示灯和蜂鸣器，可选择具备语音提示。交易过程中，终端应通过音量适当的蜂鸣、醒目易懂的指示灯或清晰的语音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交易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开始何时挥卡、交易结束何时移卡等，通知方式应能够明显区分出成功和失败交易，提升终端的用户友好性，便利持卡人自助操作。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银联 IC 卡技术规范-产品规范-第 1 部分：非接触式读写器规范》（Q/CUP 047.1）。

2.3.4 非接最佳实践

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特点，建议收单机构选择采用如下终端

形态及功能:

A.手持式 POS 终端，内置非接触式 IC 读卡器。适用于移动收款交易，终端使用时不放置于收银台，以大额交易为主，如餐厅、物流、保险等移动收款。

B.台式 POS 终端，内置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适用于无固定收银员操作、持卡人自助使用的场景，如医院、电信营业厅等自助付款；或适用于终端位于收银台、以较大金额交易为主的场景，如餐厅、大型百货商场等。

C.台式 POS 终端，外接独立的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适用于终端位于收银台，易出现排队情况，对小额免签免密交易需求较大的场景，如便利店、连锁快餐店等。

D.台式 POS 终端，外接带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功能的密码键盘。适用于终端位于收银台，易出现排队情况，多数交易金额较大，需密码输入环节的场景，如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等。

上述终端形态及非接最佳实践具体参照《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 1 卷：基础卷-第 5 部分：非接要求》。

2.4 技术安全

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应符合《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等技术安全标准。

2.4.1 信息采集

各类终端采集信息时，不得留存银联卡芯片（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代码、卡片校验码（CVN2）等账户信息要素。

终端应根据《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要求对个人标识代码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个人标识代码等敏感信息在未加密前，不得被终端收单应用程序以外的其它应用程序获取及处

理。

2.4.1.1 个人支付终端

个人支付终端仅限采集卡片信息、个人标识代码、卡片校验码（CVN2）、卡片有效期等交易信息，应遵守《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七部分-个人支付终端安全规范》要求，对有关信息加密后传输。

2.4.1.2 公共自助终端

公共自助终端仅限采集卡片信息、个人标识代码、卡片校验码（CVN2）、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应遵守《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三部分-自助终端安全规范》要求，对有关信息加密后传输。

2.4.1.3 商户终端

商户终端仅限采集卡片信息、个人标识代码、卡片校验码（CVN2）、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应遵守《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等要求，对有关信息加密后传输。

2.4.2 信息传输

收单机构应按《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要求，加密交易报文，确保传输信息真实、完整、无篡改、无泄露;建立终端与前置系统间的安全通信通道，确保终端及相关处理系统接入的合法性、唯一性。

2.4.3 终端位置管理

为防范移机套现等收单违规行为，对于 m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指基于智能操作系统且具有应用后下载功能的终端）等具备获取位置信息能力的终端，收单机构应上送终端位置的经度信息和纬度信息。

2.4.4 终端程序

收单机构应保障终端程序安全、稳定、完整、有效地执行交易流程。

收单机构应确保终端程序功能与开通业务类型要求一致。

收单机构应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私自篡改终端程序、窃取账户敏感信息等违规行为，确保终端程序具备抵御恶意破坏等黑客攻击的能力。

2.5 账户信息安全

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应符合《银联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规则》等账户信息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终端仅限于保存相关交易批次内用于交易清分所必需的基本信息要素，并按规定时限予以清除。

B.终端应在屏幕显示或打印银联卡主账号时，银联卡主账号部分内容采取屏蔽措施，卡号屏蔽所隐去的数字均应使用相同位数的同一特殊字符（*或#）代替。

C.终端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配备经中国银联安全认证的密码键盘、使用硬件加密模块，或使用相关支付安全控件，对个人标识代码采用双倍长密钥算法加密保护。

D.收单机构应指定专人管理终端主密钥和相关参数，终端应符合“一机一密”要求，即每台终端使用唯一的终端主密钥。

2.6 业务合规

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应符合业务规则要求，确保正确上送交易类型，不得仿冒、套用交易类型。

2.6.1 终端唯一性

收单机构应确保终端编号在本机构内唯一有效，并在交易报文中准确上送唯一性终端编号，确保交易可追溯至每一台终端。

2.6.2 终端业务权限

收单机构应根据应用场景，布放相应安全级别的终端，审慎开通终端交易权限，记录并管理终端与交易权限的匹配关系。

2.6.2.1 个人支付终端

对个人支付终端，收单机构仅可开通有卡自助消费、无卡自助消费、自助转账等业务的相关交易类型。

收单机构不得布放个人支付终端开展现场消费类收单业务，不得将线下交易套用、转换为线上交易类型或交易渠道对外发送，以骗取发卡机构的交易授权。

2.6.2.2 公共自助终端

对公共自助终端，收单机构可开通有卡自助消费、自助转账等业务的相关交易类型。

2.6.2.3 商户终端

对商户终端，收单机构可根据特约商户需求，选择开通现场消费、订购、代收、贷记、助农服务（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账户服务等业务的相关交易类型。

禁止在同一台商户终端上同时开通现场消费和转账业务功能（绑定转出卡的转账业务、助农服务除外）。

固定电话 II 型终端用于现场消费使用行业范围应遵循监管机构要求；助农服务（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使用应仅限布放于助农取款服务点；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3 终端认证准入管理

收单机构应加强并落实终端认证准入的事前管理措施。

3.1 终端认证

3.1.1 认证主体

中国银联负责推动实施、监督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准入管理工作。

中国银联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终端设备检测。

3.1.2 认证范围与要求

收单机构开办相关业务前，拟采用的终端类型应通过相应的银联终端认证，终端认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认证、银联卡受理终端入网测试，以及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认证。

A.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认证是基础性认证，适用于所有银联卡受理终端，通过安全认证的终端应符合《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

B.银联卡受理终端入网测试主要适用于境内接入银联网络的银联卡受理终端，通过银联卡受理终端入网测试的终端应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离线测试指引》;

C.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认证主要适用于所有储存、处理、传输持卡人敏感信息和授权结算数据的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支付应用软件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客户端支付、浏览器结合支付插件支付、配合 m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等设备的支付等。通过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认证的终端及软件应符合《中国银联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安全规范》;

认证终端使用的交易类型应符合业务规则及本规则规定。

3.1.3 认证信息共享

中国银联对通过认证的终端按不同的终端类型分配认证编号，供收单机构终端编码参考使用。

收单机构应通过中国银联与其他成员机构共享通过银联卡

受理终端认证的各种类型终端相关信息，包括:

A.基本信息：生产厂商、终端型号、终端程序功能等;

B.认证情况：认证机构、认证标准、硬件物理技术性能及终端程序支持交易类型、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等。

收单机构应根据中国银联或发卡机构的协查、调阅等请求，自接收请求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反馈终端已通过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终端生产厂商、终端型号、终端认证编号。收单机构逾期（以证明文件发送日为准）未反馈终端认证证明文件的，视同终端未取得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

3.2 银联标识授权

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通过章节“3.1.2 认证范围与要求”中相应的检测认证后，应遵守《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第三卷《卡片 BIN 号及标识规则》，正确使用银联标识，并受理银联卡交易。

3.3 终端审核与布放

收单机构应严格执行终端申领及登记制度，管理终端申领者及终端的关联匹配信息，确保交易可追溯至唯一终端。

3.3.1 个人支付终端

收单机构应严格执行个人支付终端实名制管理要求，完成持卡人账户定制，与终端申领者签署终端申领及业务开通使用书面协议，明确终端使用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及双方权责义务。

具体要求参照《银联卡有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现金及转账业务规则》执行。

3.3.2 公共自助终端

收单机构应严格落实公共自助终端审核要求，与公共场所管理方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终端布放协议，明确终端使用环境

安全要求及双方权责义务。

具体要求参照《银联卡有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现金及转账业务规则》执行。

3.3.3 商户终端

收单机构应按《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第二卷《业务运作规则》第三章“特约商户管理”要求及《银联卡收单机构商户风险管理规则》发展特约商户并布放终端。

3.4 终端注册登记

收单机构应将布放的终端在自身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包括终端编号、终端型号、终端程序功能、商户信息（包括商户名称、商户编号、商户类别）、交易类型等信息。

收单机构应按照《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联相关系统定期更新终端共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编码、终端型号、生产厂商、终端认证编码、布放场所等。

3.5 业务外包

开展终端布放与维护工作外包的，收单机构负责管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收单机构不得因委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从事业务服务而对银联卡跨行业务申请任何免责或延缓承担责任。收单机构可依据协议，向合作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违规追偿。

4 监督与违规责任

4.1 监督主体

中国银联根据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授权，推动收单机构严格落实终端准入管理要求，加强实施终端日常管理及维护。

中国银联有权对终端认证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要求收单机

构如实提供认证终端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认证证明文件、终端布放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

中国银联根据成员机构举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等方式发现的终端疑似违规行为，应通过系统记录排查、现场核查等方法核实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违规约束措施。

4.2 违规责任

收单机构使用未经认证的受理终端或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应承担相关交易风险及损失责任。

4.3 违规行为判定

根据《中国银联成员机构管理规程》（试行）对机构违规行为的分类标准，以下违规行为属于二类违规，包括但不限于:

A. 收单机构使用未通过章节“3.1.2 认证范围与要求”中认证的终端;

B. 收单机构在特约商户布放的银联卡受理终端出现移机挪用，表现为签购单打印的特约商户类别码与上送银联及发卡行的交易报文信息一致，但与实际场景不一致的。

以下违规行为属于三类违规，包括但不限于:

A.对于 m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等具备获取位置信息能力的终端，收单机构不在交易报文中上送发生交易时终端位置的经度信息和纬度信息;

B.自规则发布日起，收单机构新布放的终端程序闪付方式的优先级低于插卡和刷卡方式，或不支持先输金额后挥卡;

C.自规则发布日起，收单机构新布放的终端非接区域与密码键盘重合，遮挡或影响持卡人的非接交易动作。

4.4 违规约束

中国银联应视收单机构违规情形，采取相应违规约束措施。

具体按照《银联卡受理市场违规约束实施细则》执行。

4.4.1 书面提示

对符合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收单机构，中国银联以书面形式提示限期整改:

A.收单机构布放的终端未获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

B.对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的终端，收单机构未能根据中国银联或发卡机构的协查、调阅等请求，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证明文件;

C.对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的终端，收单机构未按认证要求开办业务或者未落实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但未导致相关业务参与方损失。

未落实业务规则要求包括未落实终端实名制、未落实终端账户定制、违规套用交易类型、终端编号不唯一等情形。

4.4.2 通报违规行为

对符合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收单机构，中国银联以通报形式告知各成员机构:

A.自书面提示发出日起 30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

B.对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认证的终端，收单机构未落实业务规则要求且导致其他业务参与方损失。

未落实业务规则要求包括未落实终端实名制、未落实终端账户定制、违规套用交易类型、终端编号不唯一等情形。

收单机构违规行为被通报后，应采取积极措施暂停被通报终端业务，整改违规行为。对收单机构未暂停被通报终端业务的，自通报之日起相关交易经核实后，中国银联应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4.4.3 报告监管机构

通报收单机构违规日起 30 天内，收单机构仍未完成整改且违规情节严重的，中国银联有权向监管机构报送违规情况，并视违规危害影响建议监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经济处罚;

B.行政警告或通报批评;

C.暂停或关闭相关收单业务;

D.取消收单资质。

4.4.4 关闭业务权限

通报收单机构违规日起 30 天内，收单机构仍未完成整改且根据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认定违规行为严重危害中国银联网络安全、稳定运营的，中国银联有权关闭收单机构相关业务权限，并向监管机构报送违规情况说明。

4.5 对“银联”标识的违规使用

收单机构采用非法使用“银联”标识终端的，承担相关交易所有风险责任及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附则

本规则由中国银联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